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40号之一

吴凤莲:

原告黄荣秀与被告吴凤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凤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30000元、逾期利息295元(暂计至2025年11月6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黄荣秀;

二、驳回原告黄荣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11.28元(原告黄荣秀已预交711.28元),由原告黄荣秀负担120.13元,由被告吴凤莲负担591.15元。原告黄荣秀多预交的受理费591.1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吴凤莲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91.15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

公告

(1955)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